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密政办〔2020〕21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2日

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20〕45号）要求，在推进年度攻坚方案的基础上，围绕二氧化氮、PM2.5、PM10等指标，针对移动源、燃煤源、工业源、扬尘源等治理重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工作

（一）重点抓好移动源管理，确保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

1. 2020年10月1日起，鼓励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开展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加快推进更换新能源工作，新购置环卫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优先在市场化作业单位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

责任领导：张宏杰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2020年底前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郑州市定目标。

责任领导：张宏杰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到2020年底前，持续开展柴油车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责任领导：张宏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到2020年底前，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点夜查联合执法行动。

责任领导：张宏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控尘办、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到2020年底前，持续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市所有货车登记资料进行筛查、分类，对使用用途不明的货车，清单移交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排查，落实用途，杜绝非法渣土运输行为。

责任领导：李　磊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严禁施工工地使用“未经核准渣土车”，严查消纳场接收“未经核准渣土车”的渣土现象，严厉打击和取缔“未经核准消纳场”。

责任领导：张宏杰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城市建成区以内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全市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责任领导：张宏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严格进入城区重型车辆管理，对超标排放和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车辆，不予办理进入城区通行证。

责任领导：李　磊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持续抓好工业源和燃煤源污染防治，确保 PM2.5 年均浓度不高 51 微克/立方米

9. 加强散煤监管，按照禁煤区建设要求，推进散煤清零，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严防散煤复烧。

责任领导：齐智慧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

局、市公安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利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落后产能退出奖励工作，10 月底前完成落后产能退出任务，并进行资金拨付。

责任领导：齐智慧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作，10 月底前，完成水泥、耐材企业全部超低排放改造扫尾工作。

责任领导：齐智慧

牵头单位：市科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持续抓好扬尘源污染防治，确保 PM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92 微克/立方米

12. 对于所有出土工地，要确保“三员”在岗，属地要落实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分包制度，重点进行监管，同时对土石方作业要实施备案管理。

责任领导：张宏杰

牵头单位：市控尘办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加强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道路，要明确专人负责，提高机械化清扫率，降低扬尘负荷，同时提高道路硬化率，对于破损路面要及时进行修补，实施精细化管理。

责任领导：张宏杰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城管局、白寨镇政府及各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领导要按照年度“1+6”工作方案和本实施方案，对各自分管的任务负总责，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强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序进度进行推进，每月市长议事会各责任领导要汇报考核指标情况及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于进展缓慢的工作要说明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推动各项工作有机整合，打好“组合拳”，组织责任单位共同推进工作，加强沟通研究。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主动向主管市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对于需要省、郑州市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要及时向领导汇报，统筹协调进行解决。

（三）加强调度考核

市环境攻坚办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调度，每周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报，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专项督办，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市环境污染防治专责督导组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督政。

（四）加强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空气质量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未完成的单位，在年底绩效考核中进行扣分，责任领导及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向市委、市政府说明情况。

主办：市生态环境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